發文方式:紙本傳遞

號:
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衛心字第1090120631號

附件: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

訂定「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」,並自即日

4效。

訂

附「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」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 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 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 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 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 车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市長鄭文》

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 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辦理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核 定事項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,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。
- 三、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應報經本府核定後,始得收費:
 - (一)因特殊情況,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。
 - (二)經本府核定後,欲變更收費項目及標準。
- 四、 本市精神復健機構之收費標準,依附表規定核定之。

桃園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表

機構類別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(單位:新臺幣元)
日間型精神 復健機構	1. 全日復健治療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
	2. 伙食代辦費	每日中餐以八十元為上限
住宿型精神 復健機構	1. 全日復健治療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
	2. 夜間及週末復健治療費	依全民健康保險收費標準給付
	3. 住宿費	每日以一百六十元為上限
	4. 伙食代辦費	每日三餐總合以一百八十元為
		上限

備註

- 1. 精神復健機構依本原則收取費用時,應於入住機構前向服務對象及其 家屬說明。
- 2. 精神復健機構應公布收費訊息於機構明顯處,並應載明收費明細及詳實開立收據。
- 3. 復健治療之收費,包含人事費、不計價藥材成本、建築與設備成本、水 電費、廢棄物處理、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費。
- 4. 住宿費包含住宿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。
- 5. 伙食代辦費應分餐收費並實支實付,並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有關自行備 餐選擇權。
- 6. 精神復健機構就收費項目可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請領給付 者,不得重複向服務對象以自費方式收取費用;如自費項目已獲其他補 助經費來源,就補助之額度內,不得向服務對象重複收取。